关于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7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荷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龚涛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许荷东			
任职日期	2026-7-16			
证券从业年限	5.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0.7年			
过往从业经历	暨南大学金融学博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任博士后研究员。2022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任指数投资部研究员;2025年10月17日至2026年6月5日,任南方恒生中国企业ETF、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ETF、南方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ETF基金经理助理;2026年6月5日至今,任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ETF基金经理;2026年7月16日至今,任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南方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ETF发起联接、南方中证互联网指数(LOF)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325	南方中证半导体行业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6-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关于南方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机器人ETF
基金主代码	1592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兴坤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潘水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兴坤			
任职日期	2026-7-16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6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8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任指数投资部研究员;2022年12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任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南方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ETF、南方中证科创创业50ETF基金经理助理;2023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11日,任南方中证2000ETF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4月11日至2026年7月10日,任南方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基金经理;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7月10日,任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ETF发起联接基金经理;2025年6月6日至今,任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基金经理;2025年6月30日至今,任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基金经理;2025年8月13日至今,任南方中证通用航空主题ETF基金经理;2025年9月18日至今,任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基金经理;2025年10月28日至今,任南方中证通用航空主题ETF发起联接基金经理;2026年3月4日至今,任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基金经理;2026年6月12日至今,任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ETF发起联接基金经理;2026年7月10日至今,任南方创业板人工智能ETF、南方创业板人工智能ETF联接、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ETF联接基金经理;2026年7月16日至今,任南方中证机器人ETF、南方中证机器人ETF发起联接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59382	南方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7-10	-
	024725	南方创业板人工智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7-10	-
	025958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6-7-10	-
	027705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6-6-12	-
	515460	南方中证全指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3-4	-
	025692	南方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10-28	-
	025503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9-18	-
	159283	南方中证通用航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8-13	-
	159269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6-30	-
	159232	南方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6-6	-
	020685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5-6-6	2026-7-10
	017523	南方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4-11	2026-7-10
	588160	南方上证科创板新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4-11	2026-7-1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关于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博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博			
任职日期	2026-7-16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8年			
过往从业经历	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5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任权益研究部行业研究员。2018年9月25日至2019年11月11日,任南方瑞合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7月28日至2024年9月13日,任科创板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11月11日至今,任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基金经理;2020年6月12日至今,任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基金经理;2023年11月14日至今,任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基金经理;2024年12月20日至今,兼任投资经理;2026年7月16日至今,任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9410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11-14	-
	009318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6-12	-
	007340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史博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6-7-1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史博将继续担任南方瑞合三年定开混合发起(LOF)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涉及基金明细如下:

南方全天候策略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南方臻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中债0-5年中高等级江苏省城投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方浩祥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上述基金2026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6年7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南方科技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科技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科技领航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0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科技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科技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定投起始日	2026年7月22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科技领航混合发起A	南方科技领航混合发起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57	027058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除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中"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200万	0.6%
2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零。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基金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份额要求限制,具体以基金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1.0%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顺延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7、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0天:0.75%; 30天≤N<365天:0.50% 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 N<7天:1.50%; 7天≤N<365天:0.50%; 1年≤N<2年:0.30%; 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基金定投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1、南方科技领航混合发起A: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南方科技领航混合发起C: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26年7月22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科技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科技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科技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6,980,500股、135,61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0%、20.99%),夏兰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6,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2%)。夏鼎先生为夏志生先生之子、夏兰女士为夏志生先生之女,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夏兰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38,59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41%),共同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述三位股东与鲍逸鸿女士(夏志生先生之妻)共同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案:2026年7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与深圳星蓝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星蓝图")共同签署《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深圳星蓝图转让上市公司91,739,335股股份、102,011,554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20%、15.79%)。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星蓝图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93,750,8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6.656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289,605,917.18元。

控制权变更: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星蓝图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星蓝图。星商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商创新")为深圳星蓝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飞鲸创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鲸创新")的控股股东,星商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政,故张海政为深圳星蓝图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海政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转让方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夏兰女士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即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剩余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该锁定期安排。

受让方深圳星蓝图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对外转让,并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质押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及与本企业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进行转让不受本条承诺限制,但应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该类转让的相关规定。

深圳星蓝图的合伙人飞鲸创新、星商创新出具承诺:本企业承诺,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自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企业持有的收购人出资份额;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人及与收购人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进行转让不受本条承诺限制,但应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该类转让的相关规定。

深圳星蓝图的实际控制人张海政出具承诺: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收购人出资份额及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并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质押收购人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人及与收购人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进行转让不受本条承诺限制,但应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该类转让的相关规定。

后续计划: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星蓝图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的,深圳星蓝图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星蓝图承诺自本企业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起36个月内,不会向上市公司注入本企业或本企业关联方的资产。

张海政承诺自收购人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起36个月内,不会向上市公司注入本人关联方的资产。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交易方案

本次权益变动由协议转让构成。

2026年7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与深圳星蓝图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协议约定,夏志生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星蓝图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91,739,33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20%。

上述协议约定,夏鼎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深圳星蓝图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2,011,5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79%。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方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夏志生(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36,980,500	21.20%	45,241,165	7.00%
夏鼎(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35,616,000	20.99%	33,604,446	5.20%
夏兰(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66,000,000	10.22%	66,000,000	10.22%
鲍逸鸿女士(原实际控制人)	-	-	-	-
转让方合计	338,596,500	52.41%	144,845,611	22.42%
深圳星蓝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控股股东)	-	-	193,750,889	29.99%
受让方合计	-	-	193,750,889	29.99%

注:本公告中持有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本次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深圳星蓝图,星商创新为深圳星蓝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飞鲸创新的控股股东,星商创新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海政,故张海政为深圳星蓝图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后,张海政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协议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情况

(一)夏志生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之一为夏志生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志生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6,980,5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1.2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一,夏志生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夏志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2319411105****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夏鼎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之一为夏鼎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鼎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5,616,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9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一,夏鼎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夏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41919770405****
住所	浙江省海宁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袁花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受让方情况

(一)深圳星蓝图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深圳星蓝图,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星蓝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东坡路3号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二单元办公8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飞鲸创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海政)
成立日期	2026/07/07
出资额	5,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情况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HNRYP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经营期限	2026-07-07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情况	星商创新持有99.9%份额,飞鲸创新持有0.1%份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母亲)周洪花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星商创新68.1179%股份,为星商创新的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星商创新及飞鲸创新控制深圳星海图100%股份。因此,张海政为深圳星海图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张海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相关主体及其与深圳星蓝图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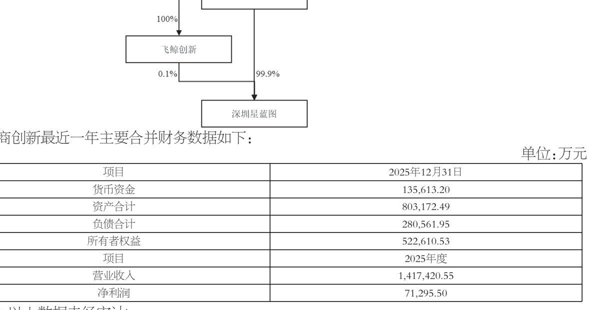

星商创新最近一年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5,613.20
资产合计	803,172.49
负债合计	280,561.95
所有者权益	522,610.53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417,420.55
净利润	71,295.5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关系。

三、深圳星蓝图等相关企业或实控人锁定期承诺

受让方深圳星蓝图承诺:本企业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不进行对外转让,并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本企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质押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及与本企业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进行转让不受本条承诺限制,但应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该类转让的相关规定。

深圳星蓝图的合伙人飞鲸创新、星商创新出具承诺:本企业承诺,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自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本企业持有的收购人出资份额;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人及与收购人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进行转让不受本条承诺限制,但应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该类转让的相关规定。

深圳星蓝图的实际控制人张海政出具承诺: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外,自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起60个月内,不对外转让收购人出资份额及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并自该等股份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质押收购人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在收购人及与收购人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间进行转让不受本条承诺限制,但应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该类转让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转让方及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夏志生、夏鼎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兰(以下简称"承诺人")合计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44,845,611股,持股比例为22.42%(以下简称"剩余股份")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即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剩余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该锁定期安排。

五、后续计划:

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深圳星蓝图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实施相关事项的,深圳星蓝图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并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星蓝图承诺自本企业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起36个月内,不会向上市公司注入本企业或本企业关联方的资产。

张海政承诺自收购人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起36个月内,不会向上市公司注入本人关联方的资产。

六、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深圳星蓝图合法自有及自筹资金。

深圳星蓝图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作出如下声明: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合伙人星商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飞鲸创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对收购人的投资款,该等投资款来源于星商创新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飞鲸创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50%,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飞鲸创新和星商创新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出资安排作出如下声明: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本企业对收购人的投资款,该等投资款来源于本企业的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50%,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企业已以自有资金向收购人实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向收购人出资,确保收购人按时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七、《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1:夏志生

转让方、甲方2:夏鼎

受让方、乙方:深圳星蓝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数量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合计193,750,889股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持标的股份。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6.656元(人民币元),受让方应支付给各转让方的股份转让价款(单称或合称为"股份转让价款")为各转让方每股转让价格与转让股份数量的乘积。

3、对价支付安排

甲、乙双方同意,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各转让方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首期:首期款项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6%。在上市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1指定银行账户支付2,000万元作为首期款的一部分,并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首期款项186,336,946.75元汇入以甲方1名义在浙江海宁兴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并进行双方共同监管,具体监管方式由双方与银行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第二期:第二期款项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4%。在上市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申请材料前,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二期款项438,466,011.84元。

(3)第三期:第三期款项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0%。在上市公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深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作出合规性确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共管账户支付第三期款项257,921,183.44元。

(4)第四期:第四期款项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与甲方1共同办理解除对首期款项、第二期款项及第三期款项的共管,实现甲方1、甲方2对该等资金的自行支配状态,同时,受让方将第四期款项386,881,775.15元分别支付至各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1、甲方2的第四期款项为各自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30%。

4、交割先决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以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或经受让方书面豁免为先决条件:

(1)受让方对上市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书面意见,未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实质性障碍或双方已就所发现的问题达成了一致的解决方案、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问题;本协议所称"实质性障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或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明确规定上市公司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将导致限制本次股份转让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情形;

(2)转让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权属明确、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包括法定或自愿的股份锁定承诺),产权负担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

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负债情况真实,不存在财务造假、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或其他导致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中任一指标的偏差金额达到该指标绝对值10%以上的情形;

(3)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协议所称上市公司重大不利变化是指:由于转让方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或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前上市公司的行为(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导致:(a)转让方或上市公司出现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构立案调查或立案侦察或被前述监管机构、司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判决、或被交易所实施风险警示,或者(b)上市公司出现违规的对外担保、资产、资金被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或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c)或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的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其他事项;

若乙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上述第(1)款所述实质性障碍,则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甲方的方式解除本协议。乙方已向转让方支付的2,000万元及共管账户内的股份转让价款及共管账户孳生利息应在本协议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正常经营,维持上市公司业务、管理层及资产状况的稳定性(因正常经营导致的损耗除外)。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或本协议约定须在过渡期内履行的义务外,甲方应促使上市公司不得在过渡期内从事如下行为:

(1)上市公司作出任何发行股份、分配利润及/或转增股本的议案,但依据证券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上市公司章程规定以及于本协议签署前上市公司已公开承诺并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分配利润及/或转增股本方案除外;

(2)上市公司或其下属重要企业(即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企业,下同)停止经营业务、变更主要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或出现其他导致上市公司或其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主体不能存续或不能正常经营的事件或情形;

(3)终止、限制或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续办或维持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何重大业务许可,政府部门或法律法规要求的除外;

(4)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提供任何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上市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的担保除外;

(5)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除日常经营性交易外,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新增进行任何300万元(以涉及的项目整体金额为准,不可分批次计算)以上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对控股子公司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7)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变化的相关事项。

如上述事项被提交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的,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对此类议案投赞成票。

过渡期间内,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提议或投票任命、罢免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向上市公司推荐新的董事、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内控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文件,但(1)本协议另有约定的;(2)为正常业务经营需要;或(3)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的除外。

6、上市公司治理安排及交割后事项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提议并促使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并按本协议的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等合法的方式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其中,乙方向上市公司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向上市公司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另有1名职工董事经职代会选举产生。双方应促使和推动乙方提名的1名非独立董事为董事长。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候选人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乙方提名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

在上述董事会改选的同时,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同步改选。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规范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交割日后,乙方或乙方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开展业务合作,通过其跨境电商渠道为上市公司丰富产品矩阵、拓展市场并提供业务推广和营销支持,全方位赋能上市公司。上述业务合作应建立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基础上:(1)产品价格、付款账期及其他销售条件等方面具有公允性;(2)产品工艺、生产周期、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等符合同行业普遍要求,不对上市公司有超出同行业或市场的时间或成本控制要求等。

甲方应当在交割日后15个月内协助上市公司取得马桥生产基地所涉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若上市公司因在交割日前的违约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因政府规划调整的原因除外)导致马桥生产基地产生土地、房产或税务风险,由甲方负责协助上市公司处理和解决;若前述风险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解决且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双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就相关解决方案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经济补偿,补偿金额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2%确定。

7、其他重要声明与承诺

(1)甲方的重要声明与承诺

甲方承诺,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利用原控股股东地位,以任何方式干预或影响受让方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经营管理权。

甲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除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甲方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没有一致行动关系、表决权委托关系或者其他类似安排。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起,不会与任何第三方新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除本协议约定外,过渡期内不会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甲方进一步承诺:自交割日起,甲方保证自身及一致行动人不以谋求控制权为目的增持股份,不与第三方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放弃等方式扩大其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且不主动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若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则乙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自行或通过其任何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

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直接竞争的业务。

(2)乙方的重要声明与承诺

乙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其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乙方保证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乙方具备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八、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收购方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结合自身在跨境电商行业的渠道优势,赋能上市公司市场拓展和品牌化转型,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产业布局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和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浙江美大")股票(证券简称:浙江美大;证券代码:002677)自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相关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本次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美大;证券代码:002677)自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0日、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和《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交易进展情况介绍

本次权益变动前,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分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36,980,500股、135,61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1.20%、20.99%),夏兰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6,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22%)。夏鼎先生为夏志生先生之子、夏兰女士为夏志生先生之女,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夏兰女士合计持有公司338,596,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2.41%),共同为浙江美大的控股股东,上述三位股东与鲍逸鸿女士(夏志生先生之妻)共同为浙江美大的实际控制人。

2026年7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与深圳星蓝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星蓝图")共同签署《关于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分别向深圳星蓝图转让上市公司91,739,335股股份、102,011,554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20%、15.79%)。本次转让完成后,深圳星蓝图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93,750,88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6.656元/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夏志生先生、夏鼎先生、夏兰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2.42%的股份,深圳星蓝图持有上市公司29.99%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夏志生、夏鼎、夏兰变更为深圳星蓝图,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夏志生、夏鼎、夏兰、鲍逸鸿变更为张海政。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复牌安排

为保证公司股票的流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浙江美大;证券代码:002677)自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收购方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结合自身在跨境电商行业的渠道优势,赋能上市公司市场拓展和品牌化转型,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产业布局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7日